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关于修订《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相关院校和企（事）业单位：

为满足业务需要，根据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要求协会对《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矿评协秘书处。

附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5年9月4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矿产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审计）、矿业权价值评估、矿山地质测量业发展、矿业市场交易与投资需求，加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以下简称“矿评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以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评协团体标准，是指在矿评协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矿评协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矿评协团体标准的征集、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矿评协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遵守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矿评协鼓励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具有良好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奖励机制。

第六条 在条件成熟时矿评协团体标准可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矿评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矿评协团体标准化工作，负责矿评协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制度制定、标准化文件的发布。

第八条 矿评协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包括标准化委员会、团体标准编制组。矿评协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矿标委）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依托在矿评协技术管理部。团体标准工作专用印章由矿标委办公室管理，经矿评协批准后使用。

第九条 矿标委负责标准化工作部署，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以及其他具体实施制度文件制定等。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建立团体标准体系；
- （二）征集、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 （三）审查、批准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 （四）对团体标准的审定工作；
- （五）监督团体标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六）其他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落实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每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均应单独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

应当在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主要职责包括：

- （一）团体标准起草和编制工作；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和审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编写工作；
- （三）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完成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家遴选

第十一条 矿标委的专家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等有关方面推荐或矿评协选拔的专家组成，经矿评协审核批准和聘任，每届任期五年。每届任期内，矿评协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专家人选。

第十二条 专家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二）廉洁自律，公道正派，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负责的科学态度。

（三）接受矿评协标委会的自律管理，履行专家职责，承诺服从工作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五) 具备矿产勘查与资源储量估算、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审计)、矿业权价值评估、矿山地质测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咨询、矿业权投资与交易咨询等专业技术工作或管理背景。

(六) 具备丰富的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七) 自然资源部公布的相关领域专家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对未满足前款规定,但专业能力强、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权威专家,经本人申请,矿标委同意,矿评协批准后可作为矿标委专家人选。

第十四条 专家应积极参加矿标委的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出标准制修订方面的工作建议;
- (二) 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及工作会议;
- (三) 履行专家表决义务;
- (四) 及时反馈矿标委归口标准实施情况;
- (五) 参加国标委、标委会及矿标委组织的培训;
- (六) 承担矿标委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表决权,有权对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优先获取矿标委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六条 矿标委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行业黑名单:

- (一) 经查明存在利用评审工作之便,索取、收受送

审单位或编制单位财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给国家或矿业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存在需回避情形，却故意隐瞒，未提出回避的；

（四）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发生泄密行为的；

（五）玩忽职守，委托他人代写个人评审意见等对评审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

（六）担任矿标委专家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因重大责任问题被投诉且申诉查证属实的；

（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重大责任问题的。

（九）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审查、报批、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程序进行，由矿标委办公室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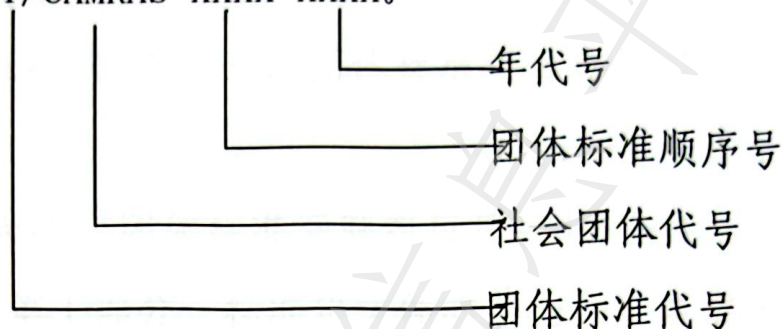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按照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报批稿三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代号统一为字母“T”表示，社会

团体代码为矿评协英文名称缩写和“标准”英文首字母组合“CAMRAS”，团体标准顺序号按照标准专业类别、发布先后等依次编号。

示例： T/CAMRAS XXXX-XXXX。



第二十一条 对一个团体标准，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系列标准。

系列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采用“T/CAMRAS XXXX.1-XXXX”的形式顺序编号。

第一节 团体标准立项及编制

第二十二条 矿标委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工作。特殊或急需的团体标准编制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程序审批后办理。

第二十三条 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矿标委审核，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期结束后，由矿标委组织召开审查会，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报矿评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后发布立项公告。

第二十五条 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应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经团体标准编制组充分讨论修改完善，且所有成员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确认同意后，提交矿标委办公室，矿标委审查后由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单位名单报送矿标委办公室。

第二节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矿标委办公室，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条 组织矿标委专家和行业内其他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行业内其他专家不得超审查组人员的 1/3, 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方式。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 如需表决, 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审查未通过的, 由审查组给出修改完善、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 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 标准编制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团体标准报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编制组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矿标委审核通过后,提交矿评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四节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矿评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矿标委办公室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规则编号,并正式发布。

第三十七条 已发布的矿评协团体标准由矿评协归档。

第三十八条 矿标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论经矿标委审核通过后,由矿评协发布复审公告。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在未修订完成前,若有明显与最新法律政策冲突的,可通过发布“T/CAMRAS XXXX-XXXX”说明的形式予以及时修正。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采用矿评协完全经费资助、矿评协部分经费资助和团体标准编制组自筹经费三种方式。

第四十一条 矿评协完全经费资助和部分经费资助的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经费由矿评协审批通过后分期拨付，仅用于团体标准编制必要的支出，包括资料费、专家费、会议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印刷费、宣传费、人员费以及其它工作所需费用等。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团体标准编制组应保证标准质量，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编制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矿标委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矿评协所有。未经矿评协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

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矿评协批准授权。

第七章 申诉机制

第四十六条 矿标委秉持开放、公平、公正和透明的申诉处理原则。

第四十七条 申诉权限、内容包括：矿标委组织制修订和实施的团体标准，涵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审查、报批、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

第四十八条 申诉渠道包含电子邮件、纸质投诉举报信等。

第四十九条 矿标委办公室接到实名申诉后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的档案管理由矿评协相关部门按照相应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矿评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发布、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矿评协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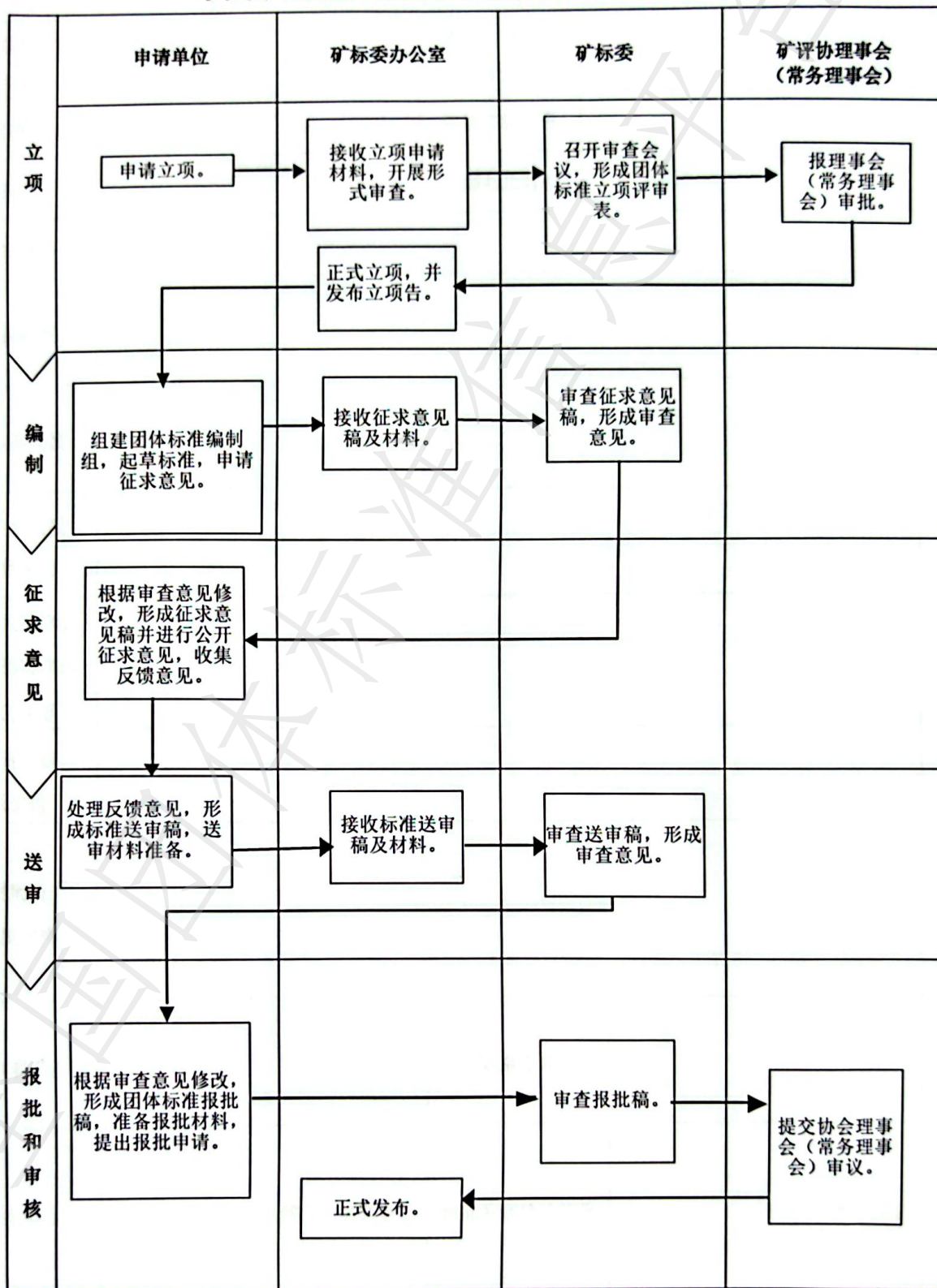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5. 标准编制说明（版式）
6.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 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项目摘要				
制修订必要性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与有关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 准的关系				
经费来源 及安排				
时间及 进度安排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可附页)

附件 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1			
2			
...			

附件 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审查意见) 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研制阶段(征求意见/送审):

日期: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5:

《标准名称》（XX 稿） 编制说明

单位名称

XXXX 年 X 月 XX 日

目 次

- 一、工作简况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建议: ☐ 修改完善, ☐ 重新征求意见, ☐ 重新审查, ☐ 终止项目。			
审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1			
2			
...			